

永城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永教体字〔2021〕74号

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进一步做好安全教育工 作“一月一主题”活动的实施意见

各乡镇中心校、局属学校、民办学校(幼儿园)：

我市中小学幼儿园的安全工作，经过几年的探索实践，逐步形成了领导重视、机构健全、制度完善、任务明确、责任落实的良好局面。各乡镇各学校紧紧把握广大青少年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的特点，遵循规律，突出重点，有计划、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，有效预防了安全事故（事件）的发生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9号）、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23号）、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17号）和《河南省实施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〉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），建立健全学校安全教育工作长效机制，在认真总结好做法、好经验的基础上，决定2021年继续开展安全教育工作“一月一主题”活动。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开展安全教育工作“一月一主题”活动，有重点、有规律地在广大中小学生中宣传安全法规，普及安全知识，培养安全意识，提高自护自救能力，预防安全事故（事件）的发生。通过持续开展这一活动，逐步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工作机制，提升安全工作水平，保持全市中小学安全稳定的良好局面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各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工作“一月一主题”的活动内容见附件。学校开展工作时，要根据当月的主题安排，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生情况，因地制宜，组织开展相关活动，举办安全教育以及安全演练活动要符合学生年龄特点，不走过场，不搞花架子，务求达到教育的实效。利用永城市安全教育平台上的安全教育专题活动上好安全课，督促学生做好安全作业。遇特殊情况时，活动主题可跨月调整。

小学中低年级和幼儿园，开展主题活动时要符合学生（幼儿）实际，不宜开展或不能开展的活动不作要求，可自选合适主题开展工作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对“一月一主题”活动的组织领导。各学校要认真落实活动主题，制定年度工作方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力求取得实效。要注意发挥学校保卫、德育、宣传部门和团队组织的作用，形成学校党政共同领导，职能部门牵头负责，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(二) 编印校本安全教材。各学校编印校本教材要符合市情、乡情、校情、学段和学生实际，以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

要》为重要参考，贯彻“以人为本，预防为主”的指导思想，突出实用性、可操作性。

(三) 围绕月度活动主题，开展系列活动。各学校要运用校本等各种教学资源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制定、完善各类事故（事件）应急预案，组织相关应急演练。加强宣传，努力扩大教育面和参与面，以增强活动实效。各类教育活动要向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延伸。

(四) 全面分析影响学校和学生安全的各种因素。各学校在开展主题活动的同时，要对安全隐患进行动态排查整治，切实预防安全事故（事件）的发生。要注重将好做法、好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，形成学校安全教育管理的长效机制。

(五) 正确处理开展主题活动和做好常规安全工作的关系。开展“一月一主题”活动，与上级部署开展的其他主题（专题）活动或专项活动（行动）同时进行。做到主题活动重点抓、常规安全工作正常抓，避免只抓主题活动而忽视常规安全工作的倾向。

(六) 认真做好信息上报工作。各乡镇各局属学校开展的相关活动信息在每月月底前以“图文并茂”的形式电子版发送到安稳科邮箱：(awk@ycsedu.com)，以便统计通报。

附件：安全教育“一月一主题”活动主要内容



附件

安全教育“一月一主题”主要内容

月份	活动主题	主要内 容
一月	寒假前安全教育	放假前，学校要集中对学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，可给家长发放书面材料，提示学生假期安全注意事项，提醒家长注意加强监护。重点强调学生外出要遵守交通规则，不乘坐无证机动车辆，不到结冰水面玩耍，不喝酒，不赌博，警惕被偷、被骗、被抢，注意饮食卫生、防范非法传销侵害等。教育学生春节期间，注意出行安全，阅读健康有益书籍，拒绝非法出版物。文明上网，防止沉迷网络游戏和其他电子游戏。
二月	寒假期间安全教育	寒假期间，学校要通过“校讯通”、企业微信群等形式与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保持联系，提醒学生有关安全注意事项。要求家长或监护人进行安全教育，履行监护责任。
三月	交通安全教育	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系列活动。围绕“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”，普及交通知识和常识，提示有关乘车安全、骑车安全、行走安全的注意事项和应急常识。教育师生牢固树立遵守交规、文明出行的意识。全面排查校车安全隐患，加强对校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，并签订安全行车责任书。利用多种形式，教育引导师生不坐非法营运的车，最大限度地预防交通事故。有关学校做好“小黄帽”路队制管理工作。
四月	卫生安全(饮食安全)教育	针对春季特点，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。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常见传染病预防知识教育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。加强传染病知识教育，引导学生讲究卫生，拒绝“三无”食品。加强对寄宿制学校食堂托管机构的检查，确保学生饮食卫生。开启预防未成年人防溺亡工作模式。
五月	防溺水 防震减灾教育	<p>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，在教育学生增强安全意识上狠下功夫。针对学生的教育层次和生理特点，结合身边的案例等多种形式，教育学生提高预防溺水意识，使其自觉远离危险地区。组织学习永城市安全教育平台防溺水专题活动，督促家长及学生共同完成相关作业。教育学生不在无监护人或老师的带领下私自下水游泳，不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，不到无安全保障的水域游泳。在上学与放学途中不要下江（河）、池塘、沟渠等戏水玩耍。组织学生学会预防水中抽筋、人工呼吸等应急救护技能，学会科学合理的应急、求助、报警的方法。教育学生掌握游泳卫生知识。通过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，要求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加强监管，防止发生溺水事故。乡镇要建立防溺水工作联防联动机制，主动争取当地政府和村民组织支持，在学生上下学途中的水域设立警示标志，必要时安排有关人员巡查。</p> <p>高度重视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，坚持“主动、慎重、科学、有效”的防震减灾宣传工作方针，结合“5.12”防灾减灾日活动，广泛深入开展地震科普和应急避险知识教育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次师生紧急疏散和逃生演练。</p>

六月	毒品预防教育	围绕“禁毒宣传教育月”活动，结合“‘6.3’虎门销烟日”、“‘6.26’国际禁毒日”，积极开展针对性强、形式多样、富有实效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。帮助学生培养和确立“珍爱生命，拒绝毒品”的意识，养成健康、文明的生活方式。落实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“禁毒知识进课堂”。完成禁毒青骄第二课堂平台教学及学生学习任务。学校要因地制宜地采取课堂渗透、集中讲授、观看音像资料、阅读相关书籍、举办专题讲座、进行知识测试等形式开展教育。
七月	暑假期间安全教育	暑假期间，学校要通过致家长一封信，“校讯通”、企业微信群等方式与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保持联系，提示有关防溺水、防诈骗、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和注意事项，提醒家长或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。
八月	暑假期间安全教育	继续与家长（监护人）保持联系，提醒家长加强学生安全监护，重点提醒家长做好学生的防溺水工作。
九月	入学教育	结合校园常见安全案件分析，开展新生入学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。宣传学校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和校规校纪，教育新生遵守安全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安全制度。结合新生常见的心理困惑，开展心理健康教育，使新生尽快适应新的环境。开展“维护健康，拒绝零食”教育活动。开展“9.18”防空疏散演练。
十月	自救自护教育	教育学生树立自救自护观念，培养自救自护意识，掌握自救自护知识，锻炼自救自护能力，妥善应对各种危险。教育内容包括防烫伤、一氧化碳中毒、电灼伤、烟花爆竹伤害、中暑、骨折、流血、交通事故、洪水、游泳、雷击、遭遇暴力或不法分子敲诈等。教育方法除常规讲授外，可聘请专业人员开展专题讲座，组织学生观看音像资料，并开展学生自救自护演练活动。
十一月	消防安全教育	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消防安全教育，把消防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教育培训，通过多种途径使师生了解应知应会的消防知识，掌握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。提高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。寄宿制学校要加强住校生的用电、防火、防一氧化碳中毒等安全教育，疏散路线图上墙，并开展防踩踏疏散演练。教育督促食堂承包人提高消防安全意识，切实加强管理。举办“11.9”消防演练。
十二月	冬季安全教育	针对冬季天气特点，提醒学生防寒保暖，疫情防控常态化教育，做好防滑冰溺水工作。向学生提示有关安全常识，教育引导学生预防交通事故、意外伤害事件、火灾、一氧化碳中毒等。围绕“12.2”交通安全日、“12.4”全国法制宣传教育日，开展系列安全法制教育活动，交通规则教育，向师生普及法律常识，培养师生法律意识、法治观念。深入开展“崇尚科学、反对邪教”活动和“民法典”宣传活动。

